

楊耐冬

翻譯理論探微

引言

翻譯是一種藝術，有如演員表演，絕非背誦臺詞了事。表演者先得用心研究劇本的內容，而後動作要逼真，表情要感人，飾女王就得像個女王，飾蕩婦就得像個蕩婦。翻譯家也是要做到這樣成功的表現，才能達到藝術的水準。藝術之所以為藝術在「美」。「美」的概念按意大利美學家克洛齊^①說：「成功的表現就是美」。一件成功的翻譯作品，它的藝術價值不在創作之下。並且，對同一作品的內容而言，翻譯者與作者在心理狀態上是一致的，而就文字運用技巧來說，創作者是以準確的文字，將個人獨特的思想，幻想，或概念作有效的表達，而翻譯者也是以準確的文字來作有效的表達，且必須成功地表達原文本意，所以，二者的困難都在文字的運用技巧，有時翻譯者因為兩國語文上根本的差異，在揀別字句上比創作者所遭遇的困難更大。談到心理狀態的一致，翻譯者就更為困難了。當一位詩人聽到陽光在歌唱，或看見風在作畫，而創作一首詩的時候，不管隔了多久，當後來的翻譯者在翻譯這首詩時，必定也是全神貫注，像那位詩人一樣，聽到了陽光的歌聲，或看到了風的彩畫，唯有這樣的翻譯者纔能成功地表現創作者的藝術美感。

侯官^②嚴又陵氏說：「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願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信的意思是說，譯文對於原文的意

思無所增減變易。達，是說譯者能使讀者像他自己一樣了解原文本意。雅，是說譯文要具有文學上的藝術美感。嚴復這幾句話說明了一件成功的翻譯作品，委實得之不易。

就一國文化的成長而言，翻譯是不可或缺的文化作業。並且，在中西文化史中都可以舉出許多成功的翻譯作品。我國隋唐時佛典之翻譯與民國以來西書之譯介，都使我國文化因新知的激盪而更為豐碩。在英國散文史上，亞弗烈德③譯「哲學的慰藉」④，衛克理弗⑤譯「聖經」，馬洛利爵士⑥譯「圓桌武士」，都成為英國近世散文不朽名作。我國林琴南翻譯的「茶花女」，文情並茂，堪稱匠心彩筆；辜鴻銘翻譯的「昔有富家翁」⑦很是傳神寫意；林語堂翻譯的「秋芙」，音節鏗鏘，均可引徵翻譯為語言的藝術，絕非依樣葫蘆，勞而無功的末技。

成功的翻譯雖因素繁多，而文字的運用技巧是可以磨鍊的，在翻譯修習上，下面四個原則未可疏忽：(一)揀剔字句；(二)辨別歧義；(三)詞意暢達；(四)簡明平易。

(一)揀剔字句

上乘的翻譯作品必基於良好的文字功夫，換言之，寫作的第一步也是必先諳熟字義的正確性與句構的精密組織，不流於平庸粗劣，懂得揀剔字句，而後方可談文章的意境。

字句的揀剔着重用字正確，暢通的文字必合理，合文法，且為有教養的人士所通用，至於小說中故意運用市井小民粗鄙之言，如「媽的」(fuck)之類的忌語(taboo)，則為例外。又有些不合文法的字，如“I ain't.”及“It's me.”二語句中的ain't及me均應避免使用。蓋ain't為“am not”之俗語，亦為“is not”, “has not”, “have not”之卑賤語。例如美國俗語“——, ain't cha?”=“——, aren't you?”(是嗎？或會嗎？)又如美國卑賤語“Ain't we got fun?”=“Haven't we got fun?”(不愉快嗎？)“It's me.”應為“It's I.”美國俗語用me的地方很多，例如“Woe is me.”(嗚呼哀哉！)“Me and you both.”(關於這點我贊成你。)

其次，古體字在現代譯文中亦應避免使用，諸如：methinks 爲 “It seems to me.” 之古體；belike 爲 perhaps 之古體；saith 爲 says 之古體。有些文學佳作運用許多新創的字彙，例如美國英文中的 “my brother!” (天呀!) “cheap skate” (可憐蟲) 等語出現在美國小說作品中，傳達美國語言的特別風味，翻譯時却應注意。

關於字義的正確性，應特別小心一字數義的情形，在翻譯時重要的字都必須按上下文意細加推敲。例如 all 一字在句構中的功能就非常靈活，試舉數語，以作參考：She is all smiles. (她一直在笑。) 此句中之 all 爲「一直在……」之意。But it is true for all that the news is bad. (消息雖不好，畢竟是真的。) 此句中之 all 接 for 爲「畢竟」之意。With all his faults, he is a great man. (雖然他有缺點，仍不失爲一個偉人。) 此句中之 all 接 with 組成一連接詞片語，爲「雖然」之意。又如 article 一字可作合同，冠詞，文章，或貨物等不同的字義解釋，必須按上下文意纔能確定。如 He wrote articles for magazines. 此句中之 articles 爲文章，意謂「他曾爲幾家雜誌寫文章。」必不會誤解爲貨物。而 The articles will be unsalable. 這句話如無別的上下文，句中的 articles 可能指貨物，亦可能以諷意喻文章，如指貨物則謂「該貨滯銷。」如指文章則謂「文章賣不出去。」其次，辨別字的詞類亦甚重要，如 He did not lock the door securely. (他沒有把門鎖好。) 此句中的 lock 爲動詞，謂鎖門的動作出了毛病。而 The lock does not work securely. (門鎖不牢。) 此句中的 lock 爲名詞，謂鎖的本身出了毛病。

再者，不管是創作或翻譯，字詞的揀選表現作者或譯者的工作態度與作品水準。海明威在坎城習作階段曾自撰二個揀選字詞的原則：

1. Never use old slangs. Such words as cut out, got his goat, come across, sit up and take notice, put one over, have no place after their use becomes common; slangs enjoyable must be fresh.

(絕對不用陳舊俗語。諸如停止，激怒，碰見，觀望，閒差等俗語用得太多而不可採用。活潑清新的俗語則可取。)

2. Avoid the use of adjectives, especially such extravagant ones as splendid, gorgeous, grand, magnificent, etc. Use vigorous English. Be positive, not negative.

(少用形容詞，特別是像華麗的，五光十色的，宏大的，壯觀的等浮誇的形容詞應該避免。運用鮮明有力的字彙。要用正面的，積極的；不要用反面的，消極的。)

海明威所強調不可使用的是陳腔濫調 (cliché) 的詞彙，然而，像 no less than (不啻於……或不亞於……)，as well as (如同或以及)，in addition to (其次或以及)，owing to (由於)，thanks to (由於)，as to (至於) 等片語則是不可避免的常用語。這兩個原則雖然是言寫作的技巧，而翻譯亦然。所謂 “a best word in its best order” 是指「用字恰當」，即是說，揀剔字句必具匠心，而譯文之佳者又必出於自然之美，無斧鑿之痕，而陳腐詞彙有碍自然暢達之鮮明感，自應避用。

(二) 辨別歧義

辨別歧義是翻譯求信實最重要的事，望文生訓，難免有錯。同一個字在不同的文句中不僅是意義不同，且有相反者，故文字重推敲，以達正確，例如詩經「瞻仰」篇云：「婦有長舌，惟厲之階。」此厲字為不幸或是非之意，該詩句可意譯為：

Her long tongue's like a flight of stairs, Which
leads to miserable cares.

而「垂帶而厲」一語中之厲字為雅緻之意，該語可譯為：They hang girdles elegantly down. 又「厲聲而言」一語中之厲字則為粗意，該句可譯為：He speaks in harsh tone of voice. 俗語「苦船」乃暈船之意，例如說，某女士容易犯苦船之病，可英譯為：She is a

bad sailor. 或譯爲：She is always sick on board. 曹操「短歌行」云：「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這首詩最後一句那個苦字，翻譯起來是頗費思考的，茲錄曼殊上人「三昧集」中此詩之英譯如下：

Here is wine, let's sing;
For man's life is short,
Like the morning dew,
Its best days gone by.

詩經「蓼莪」篇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此二句可譯爲：“Father begot me; Mother reared me.”但在英文中各種動物生產小動物均有其各別不同的動詞，不像中文用一「生」字可通用。英文中「生小牛」爲“calve”，「生小豬」爲“farrow”，「生小羊」爲“yeen”，且此類用字不能用相混，否則，必鬧笑話。

關於望文生訓而誤解字詞的情形，多發生在疏忽習語，俗語，和典故的原意，翻譯時如遇沒有把握的字詞應多查閱字典。例如：“What a yellow dog!”此句中之yellow dog 意指流氓或無賴，並非黃狗。又如“a white elephant”意指某人大而無用，並非白象。又如“He got a green bonnet after his marriage.”此句中的“a green bonnet”意指一敗塗地或一籌莫振，並非綠帽子。此句如譯爲：「他婚後戴上了綠帽子。」豈不笑話。

再者，在辨別歧義時應注意直譯不近情理的字詞，則應採意譯。下面這段文字是寫真正的孔子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如果將劃線的字直譯，定不妥當，而意譯則近情理。

He was too moral to be moralistic, too pure to be puritanic, too broadly human to be all-too-human, too consistently moderate to be immoderate even in the virtue of moderateness.

—The Real Confucius

(有至德之人，不務繁文；純潔的人，不拘小節；有人情味的人，近情理而不苟同；講求中庸之道的人，作事不過火，亦不會不盡力。)

我國文字同一字可作名詞或形容詞，亦可作動詞，在文言文此類情形更多，換句話說，同詞異類，而無詞類變化，譯成英文則應注意詞類之不同。例如老子「道德經」第七十三章：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
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此處之「病病」前後二字雖同，而詞類異。英國漢學家 James Legge 將前一病字譯為形容詞片語 *sick of* (有憂慮之意)，而把很一病字譯為名詞片語 *your sickness* (有過錯或缺點之意)，尚稱恰當。今將其譯文錄於后，以作參考：

Only when you are sick of your sickness will you
cease to be sick. The sage is never sick, because
he is sick of his sickness. This is why he is not
sick.

另外須一提的是，同詞類的轉借語，亦應特別注意。
例如韋莊「菩薩蠻」詩句：「人人盡說江南好，遊客只令江南老。」此處「令」字 Candlin 英譯為 “*stay in*” 頗為恰當。茲將他這兩句的譯文錄於后，以作參考：

All men speak
Well of the South.
Travelers all

Stay in the South,
Till they are aged.

—Candlin, "The Herald Wind", P.33

有些習語或俗語必須查文學術語辭典，不可因一般字典上查不到則按上下文意去猜，那樣頗為不妥。作家所用字彙除了像傑姆斯·喬易士⑧因需要而創字外，通常都是有所根據的，只要耐心查考，必可查出，切勿望文生訓而譯成不近情理的文意。例如費茲傑羅⑨「大亨小傳」中有一句：

On Sunday morning while church bells rang in
the villages along-shore, the world and its mistress
returned to Gatsby's house and twinkled
hilariously on his lawn.

—F.S.Fitzgerald, "The Great Gatsby"

（禮拜的早晨，當教堂鐘聲在沿岸村落響起，男男女女回到蓋茲比家來，在他家草地上，歡欣鼓舞地閃來閃去。）

句中 "the world and its mistress" 一片語，意指「男男女女」如直譯文字表面含義或其他文意，均屬不妥。

關於我國語文文言虛字甚夥，不易翻譯，如遇驚嘆意義之虛字則不難譯出。例如「子兮，子兮！」（語體文意：「天呀，天呀！」）可英譯為："Oh dear, oh dear!" 而大部份的虛字不可勉強譯出。我國語文的連接詞亦然，例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其中連接詞「則」字，整句英譯後便隱沒於句構中："On a day on which Confucius had been weeping, he did not sing." 此乃英文句構與中文句構不同之處。

(三) 詞意暢達

爲求詞意暢達，文字宜活用活譯；不可呆呆板板照字典之解釋，或拘泥於文法的規則。蓋人類先有語言，後有字詞之解釋及文法之規則。字典及文法旨在解釋既有的字詞語構，而作家們常有獨創性的字詞及語法，且絕非一二定義或幾則條文可以解釋者，此時，必探索原作者心中的意思，清楚地給予以表達出來。下列各例中劃線之字詞非文字與文法可以爲功也。

Joseph habitually scowled at furniture, expecting
it to be impertinent, mischievous, or dusty.

—J. Steinbeck, "The Moon Is Down"

此句中 expecting 並非 regarding as likely to happen or arrive 或 looking for as due 之意，有譯爲「因爲……」又未免忽略主詞的主觀性，宜譯爲「總認爲……」或「總是……」。「it」一字雖指 furniture，在英文爲單數代名詞，而譯成中文則必爲複數化名詞，此即不能拘泥於英文法之概念。這一句摘自史坦貝克^⑩著「月亮下去了」（電影片名譯爲「月落烏啼霜滿天」下面錄自鄙人中譯本（大林出版社版本），以作參考：

約塞夫常常不高興這些家具，總認爲它們是不順眼，爲他添麻煩，並且多灰塵。

又如 must 這個助動詞的翻譯，最容易譯成「必須」或「必定」之錯誤，犯這樣的錯誤多半是太拘泥於文法書上所講的概念。例如 "James must invite me to dinner just when I have had a date with Henry." 按上下文意，此句中的有「不巧」或「偏偏要」的意思。全句應譯 must 爲「當我與亨利剛已有約，偏偏傑姆斯要請

我晚餐。」

又如“My hands are tied.”一句，如不假思考譯為「我的手被綁起來了。」有的時候也許是真的被綁起來了，但是，這句話是句常講的俗語，意思是「愛莫能助」成「心餘力拙」。

有許多中文片語不能直譯，如「三番五次」譯為“three or five times” “again and again” 則不妥，可譯為或“repeatedly” 之類的副詞片語或單字。

又有許多英文片語，因有其習俗來源或故事背景，如拘泥文字表面意義直譯出來一定不妥，為求暢達最好亦以含義較廣的中本成語譯出，茲舉部份例子以作參考：

at a snail's pace	慢條斯理
to play the goat	裝瘋賣傻
Joe's crackpot scheme	紙上談兵
to be an apple of Sodom	外強中乾
to abet an ill-doer	助桀為虐
the thrust and parry of A and B	唇鎗舌劍
a tale of tub	無稽之談
to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	對牛談琴
idols of the cave	井底之蛙
to eat crow	跨下之辱
born yesterday	乳臭未乾
this mortal coil	人世紛擾
to let slip the dogs of war	惹是生非
green old age	老當益壯

（待續）